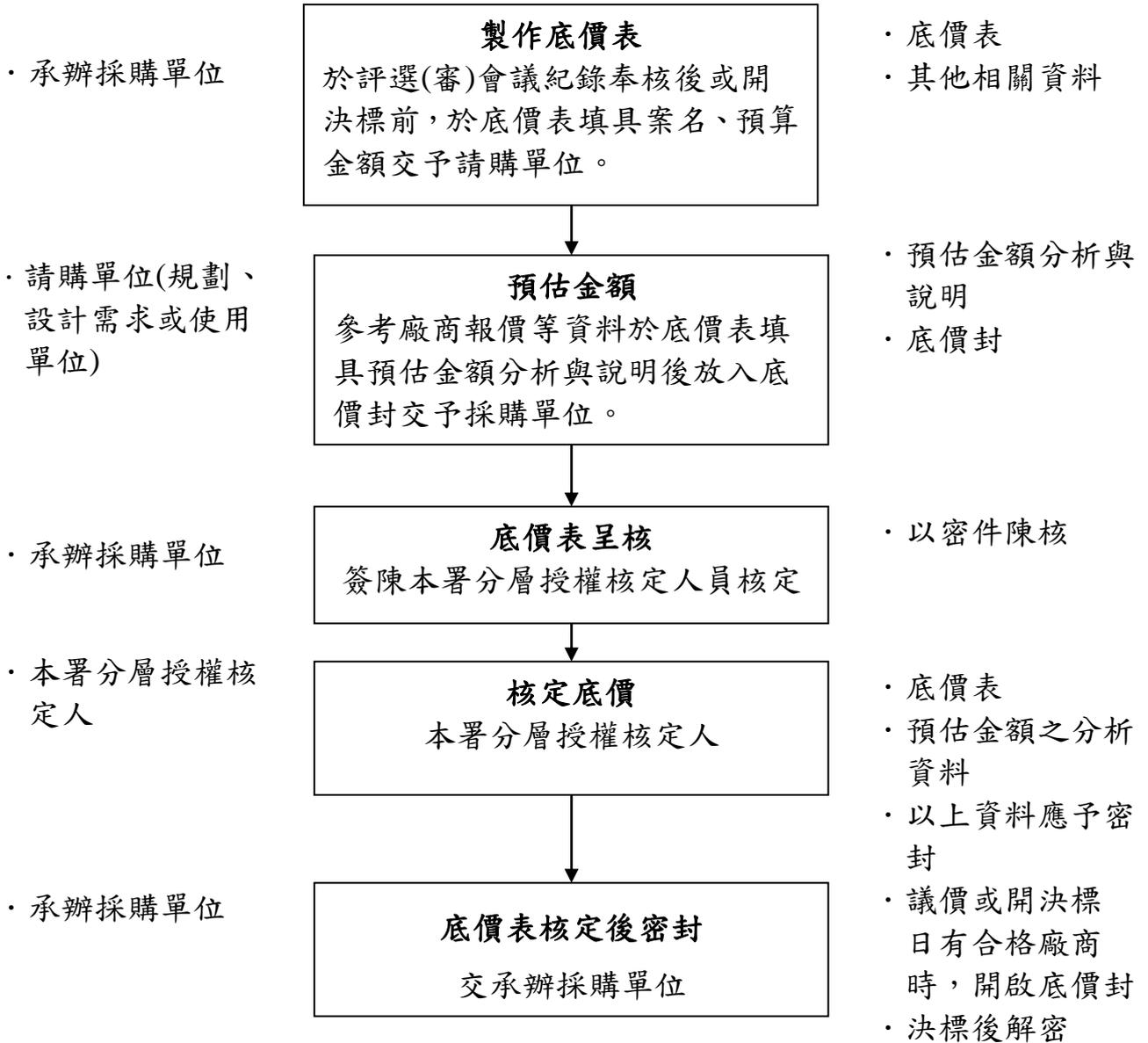


附件六

承辦單位

底價訂定流程

檢具文件



註：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 26)

2.預估(計)金額：

- 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 26)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 53)

3.訂定底價：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 46)
-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 52)
- 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議價時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法 46、細 54)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由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預估(計)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密封送採購單位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細 52)